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4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北快速路（二七路—汉施公路） DN1000 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江北快速路（二七路—汉施公路）DN1000 管道工程立项核准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17〕2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完善区域供水管网系统，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，提升供水服务质量，满足区域用水需求，同意你公司实施江北快速路（二七路—汉施公路）DN1000 管道工程。

二、工程起于二七路，沿江北快速路走向，止于汉施公路。

三、工程新建给水管道 6300 米，其中 DN1000mm 配水主管 5100 米、DN300mm 配水支管 1200 米。工程同步建设检查井等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3233.26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69.98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%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江北快速路（二七路—朱家河）给水管道工程规划许可证（武规建〔2017〕171 号）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: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江北快速路(二七路—汉施公路)DN1000 管道工程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，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建设年产1000吨的环保型建筑材料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有效解决当地建材短缺问题，同时带动周边就业，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项目可行性分析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市场前景广阔。项目选址合理，交通便利，水电供应充足。项目技术方案先进，设备选型合理，投资回报率高。项目运营后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，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投资额(万元)	备注
1	厂房建设	新建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室等	300	
2	设备购置	购置生产线设备、运输设备等	400	
3	原材料采购	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	150	
4	人工费用	支付生产工人工资、管理人员工资等	100	
5	水电费	支付生产过程中的水电费用	50	
6	环保设施	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、除尘设备等	80	
7	其他费用	包括设计费、监理费、税费等	20	
合计			1000	



抄送：市国土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印发

共印8份